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新进教师在辅导员岗位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做好近期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重电学[201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事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原则，推进我校新进教师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新进教师教育水平和能力。

二、考核对象

凡新进老师担任辅导员工作达到规定期限的教师。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注重工作实际的原则。

四、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采取二级学院考核、党委学生工作部考核和职能部门考核三级量化考核的方式。二级学院考核占50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考核占35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占15分。其中，每学期末进行的辅导员工作学生评议均须纳入二级学院、党委学工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二级学院考核部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对于跨学院工作的老师主要以现所在学院考核为主并参考原聘任学院的意见；党委学工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考核部分由党委学工部牵头拟定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参见《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三）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公平客观地完成此次考核工作，对于未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完成该项工作的学院将影响该学院今后辅导员引进工作。

五、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对本人担任辅导员期间的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对照考核内容填写《新进教师在辅导员岗位考核登记表》，于每年6月30日前交党委学工部。

（二）二级学院考核：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小组，辅导员向该学院考核小组述职，学院考核小组结合本院制定的辅导员考核指标，并通过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得出考核结论，出具书面考核意见报党委学工部。

（三）学校职能部门考核：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教务处等）对新进教师考核进行评议，最后由党委学工部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四）党委学工部将考核意见报学校审定，得出最终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等，“优秀”等级的考核测评分须达到90分以上，“称职”等级的考核测评分须达到75分以上；“基本称职”等级的考核

测评分为 60-74 分，考核测评低于 60 分的，其考核结果认定为“不称职”。

（二）凡在考核中达到“优秀”和“称职”等次者，按制度回到其原招聘岗位；对考评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者，不能回到原岗位，作为待聘处理，待聘期间由党委学工部和人力资源处安排其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并安排临时工作岗位三个月（待聘期间待遇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待聘满三个月后，经党委学工部牵头考核合格后，继续留任辅导员岗位一年，一年后考核达“称职”及以上等次，同意其回到原招聘岗位。

（三）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称职”：

- 1.任期内年度考核有 2 次“基本称职”或 1 次“不称职”。
- 2.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论。
- 3.任期内因工作不当导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4.违反岗位职业道德要求，不能为人师表者。

七、2015 年 7 月 1 日前进校的专职辅导员，因学校工作需要或其它情形需转岗的，参照本办法实施其辅导员工作期间的考核。

八、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